

6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交通大学 (单位名称)的 北京交通大学接诉即办平台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小型企业 (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北京交通大学接诉即办平台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北京元子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元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 日

注: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